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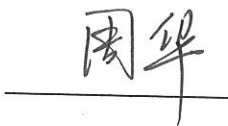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秦秋莉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